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坤、刘兴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刘兴旺名下位于长安区义农路6号农校宿舍1-4-702等2处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被执行人刘兴旺名下位于长安区义农路6号农校宿舍1-4-702等2处议价结果是：总计价款为柒拾伍万五千元（75万元）元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柒拾伍万五千元（75万元）

被执行人：

刘兴旺

2022年7月29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：

杨明

2022年7月29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